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1022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明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7名，代表股份516,413,1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0.4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，代表股份503,052,1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名，代表股份13,361,0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李杨律师、黄亚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6,413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6,413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6,413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（XYZH/2021BJAG10357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,292,212.87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2,929,221.29元，2020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,362,991.58元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5,489,473.99元，截止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1,852,465.57元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022,806,646.00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.2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红26,592,972.80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6,413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6,413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12）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关联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6,413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2021年拟变更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事务所”）进行会计报表审计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6,413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6,413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15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九洲（香港）多媒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6,363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61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72%；反对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17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杨、黄亚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